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淑文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40104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辦建造執照案件，自115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(無紙審照版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處114年5月14日桃建照字第1140042384號會議紀錄賡續辦理。

二、為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全面實施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(無紙審照版)使用，於115年1月1日起建造執照掛號案件，應以無紙審照版系統申請提送建造執照審查，作業系統網址(https://building.tycg.gov.tw/upload/download_I40.html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7 09:19: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11. 07
收文第 2819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淑文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40104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辦建造執照案件，自115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(無紙審照版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處114年5月14日桃建照字第1140042384號會議紀錄賡續辦理。

二、為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全面實施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(無紙審照版)使用，於115年1月1日起建造執照掛號案件，應以無紙審照版系統申請提送建造執照審查，作業系統網址(https://building.tycg.gov.tw/upload/download_I40.html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7 09:19: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